TOYOTA 合肥华逸通丰田汽车定购合同书

定购人	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党政办公室（政法办公室）	地址	合肥市望江西路860号	电话	18205693247
新车所有人	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党政办公室（政法办公室）			电话	18205693247
身份证代码或企业代码	11340100MB12836716	车名	柯斯达	车型	高级车汽油特别版
车身号码		引擎号码		排气量	4.0L
标准价格	456000	颜色	香槟金	数量	壹
优惠金额	18000	销售价	438000.00		

约定事项

1、购方缴纳定金、双方签章后本合同生效。
2、本合约所议定价格除另有约定外，不含上牌所需之费用及其他证照费、保险等费用。
3、购方提车前需将本合约之余款缴清后凭提车单方可提车，提车后车辆安全保障均由新车所有人承担。如购方超过议定交车期一周，并经卖方催告购方仍不结清余款时，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后果由购方承担，购方不能请求返还定金，卖方对逾期未提的所定车辆有任意处理权。
4、对于新车的验收，以双方交车手续正常办理，经购方试车认可后，购方提车出库视为对所购车辆验收合格。
5、本合约内之标准规格配置以原厂发布为准，如有变动仍以原厂发布规格为准。
6、卖方若协助购方依据国家正式法规及程序办理所售商品车辆牌证手续，购方不得以时效或其他相关理由提出解约要求。
7、卖方对所售车辆依据原生产厂家规定的保修范围、时间予以保修工作(易损件除外)，如购方未按使用说明书使用车辆，或未按保修手册规定时间、里程、场所保养或维修而造成车辆受损，卖方不负保修责任。
8、客户在我店办理商业保险，第三责任险，不计免赔，车损险，盗抢险，本店特给予此优惠价格。
9、对于办理银行按揭购车客户，需待银行提车通告单下达卖方之日起，计算交车日期。
10、如遇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或因中国政府机构(如海关、商检等)某些行为造成卖方不能及时交货(或履行相关手续)延误交货，卖方可免除责任。购方不得以此为由退货。
11、卖方所开具发票均为购方车辆登记注册地车管、税务机关办理车辆购置税的凭据之一。
12、本合约书不作为收款凭证，甲方未违约的情况下，定金不予退还。
13、本合约履行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卖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增选配置项目	单价	数量	合计
车辆铭牌（17座）	0	1	0
去W1和S2不留空	0	1	0
香槟金	0	1	0

付款方式	全款	价款总计	438000

肆拾叁万捌仟元整

定金		交车日期	9月30日左右
审核批示	销售经理	财务经理	总经理

名称：合肥华逸通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40100MA2WATY18J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瑶海工业园支行
账号：1302043809100070978
地址电话：合肥市新站区新海大道9号0551-65561725

签约人

卖方：合肥华逸通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销售员：王利琴
地址：合肥市新站区新海大道9号
电话：139 6174 7829
签约日期：2024年08月06日

购方：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党政办公室（政法办公室）
经办人：储引飞
地址：合肥市望江西路860号
电话：18205693247
签约日期：2024年08月06日